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家商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
我思故我在 -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
競賽簡章**

壹、競賽宗旨

為激發師生創造力與培養多樣化能力，本中心致力於推動創客教育，提倡動手實作、資源共享之創客精神，並輔導學生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將創客融入科技，達成培育優秀人才與新興科技接軌之成效。

擬於 113 年度辦理明日科技、智能創客-全國高中新創智能創作大賽，以激發全國師生創客實作與企劃能力，透過模擬規劃，打造具明日科技商品化潛力之創客創意發想企劃書。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興科技計畫團隊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協辦單位：安樂高中、師大附中、北一女中、內壢高中、壽山高中、竹東高中、新竹高工、臺中高工、臺中女中、清水高中、鹿港高中、南投高中、東石高中、嘉義女中、臺南二中、臺南海事、鳳山商工、高師附中、屏北高中、臺東女中、馬祖高中、花蓮高工

參、競賽內容

本競賽為展現新興科技融入智能創客教育，實踐動手實作與創作多樣性之創客精神，以促進作品商品化為主軸，辦理「**我思故我在-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分別採初賽、決賽兩階段辦理，希望結合多媒材與新興科技元素，設計出符合永續發展 SDGs 17 項目標的明日智能產品企劃書。

肆、預定之規則

一、參賽作品題材不限，每人限報名一隊，不接受跨校組隊。

(一)報名及企劃案競賽資料繳交網址：<https://reurl.cc/jWVpXn>。

(二)初賽報名系統與寄送參賽企劃書截止日 113 年 09 月 16 日 23:59

(三)以最後繳交期限時間之上傳資料為主，報名系統關閉後恕不接受更新、補交企劃案競賽報名資料。

二、作品計劃書建議依下列目錄架構撰寫，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一)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二)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三)設計特色：針對創新性、新興科技元素等競賽評分重點說明。

- (四)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 (五)預期效益。
- (六)參考資料：引用他人智慧財產權、API、open source packages、授權專利等，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明來源出處及有助於了解作品之說明。
- (七)入參賽隊伍請於期限內填寫競賽報名表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正本核章)、參賽企劃書 4 份(1 份核章正本，3 份核章影本)掛號投寄至 4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臺中家商圖書館 曾小姐收。

伍、評選標準

一、初賽階段

初賽及決賽皆採相同之評選方式。

- (一)評審：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3 人。
- (二)方式：以參賽者繳交「書面文件」等資料進行評選。
- (三)評選資料：依符合參賽資格之團隊所繳交計劃書進行評選。
- (四)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百分比
新興科技元素、創新性	設計理念、造型、用途、材料之創新	30%
	IOT、AR/VR、綠色能源等元素	20%
功能性與作品實現性	解決生活問題、教學教具、生態發展、藝術美學等需求(不設限)	30%
永續發展價值及潛力評估	SDGs 永續發展價值及潛力評估	20%

二、決賽階段

- (一)評審：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3 人。
- (二)比賽方式：需準備簡報並全員出席團隊實體報告進行評選，每隊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到即停止說明。隨後進行評審提問及參賽者作答 10 分鐘。
- (三)注意事項：
1. 決賽簡報須全參賽隊伍人員參加，如遇特殊情況（如新冠肺炎 COVID-19），請告知主辦單位。
 2. 著便服進入會場、簡報、影像或海報內容(含照片及圖片)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
 3. 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請在比賽會場外等候，
 4. 團隊介紹、參賽作品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計分方式：綜合評量參賽隊伍之簡報與企劃書表現，並採序位法，若總序位相同，以全體評審決議(共識)為準。
- (五)決賽地點：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 (六)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百分比
新興科技創新性	設計理念、造型、用途、材料之創新	20%
功能性與作品實現性	解決生活問題、教學教具、生態發展、藝術美學等需求(不設限)及作品實現性	30%
永續發展價值及潛力評估	SDGs 永續發展價值及潛力評估	20%
簡報綜合表達能力	團隊簡報表達能力	30%

三、活動時程

(相關時程可能會因應主辦學校行事曆或天災進行微調)

- (一)113 年 06 月 18 日公告簡章
- (二)113 年 06 月 18 日 12:00 至 09 月 16 日 23:59 開放報名系統
- (三)113 年 09 月 25 日初賽評選
- (四)113 年 09 月 30 日公告入圍決賽名單
- (五)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決賽隊伍繳件截止(郵戳為憑)
恕不接受現場繳件及更新競賽企畫書
- (六)113 年 10 月 19 日決賽及頒獎

四、參賽注意事項

- (一)決賽作品不得違反初審入圍時所宣示之既定功能、基本構想及原理，不得修改原作品名稱。
- (二)規定期程內未繳交相關競賽資料(以郵戳為憑)之隊伍以棄賽論。
- (三)若報名隊伍，作品有重複參賽之經驗，請說明作品之進步性與差異性(附件五)。
- (四)為求公平性，隊伍名稱、作品名稱、作品或示範物品皆不可出現校名、科系名、校徽、等資訊，若有不合上述規定即淘汰。

五、獎勵方式：

- (一)金獎 2 件：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團隊每人頒發國教署獎狀 1 張。
- (二)銀獎 3 件：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團隊每人頒發國教署獎狀 1 張。
- (三)銅獎 5 件：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團隊每人頒發國教署獎狀 1 張。
- (四)創意獎 10 件：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團隊每人頒發推廣中心獎狀 1 張。
(獎金總計共 8 萬 9000 元。)

六、權利與義務

參賽者除須遵守前項各項規定外，其他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參加本競賽之團隊成員須為同校高一至高三在學學生，指導教師須為該校專任或代理教職人員(老師 1~2 位，學生最多 3 位，可同校跨班跨科)，若有涉及其他公司權利義務之合約者不得參加。
- (二)參賽團隊填報之資料若查有不實者，主(承)辦單位可隨時取消其創意實作競賽資格。參賽團隊成員經提報後若有變更，須送書面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繳交設計及製作報告書後即不得修改)。
- (三)參賽資料均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決賽參賽者於決賽當日需繳驗所有需簽章之紙本正本文件，包括：報名表、參賽切結書等。
- (五)智慧財產權部分：
 - 1.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惟主(承)辦及贊助單位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仍享有文件、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掲載等使用權利，各入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2. 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3. 參賽作品於參賽前或參賽後若有意申請專利等相關事宜，應於報名前或事件發生前主動告知主(承)辦單位。
4. 得獎作品若經查證有仿冒或抄襲行為，將取消資格，參賽者需自負法律責任，獎位不遞補。主辦單位可追回已發放的獎項和獎金（申訴書見附件六）。
5. 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及任何臨時狀況，概依主辦學校(市立臺中家商)會議決議行之。

七、競賽資訊：

(一)競賽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Xlj6G>（或由臺中家商首頁進入）

(二)聯絡窗口：

1. 聯絡人：

臺中家商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 曾小姐

2. 聯絡地址：4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臺中家商圖書館

3. 聯絡電話：(04)2222-3307 轉 908

4. E-mail: cc0053@tchcvs.tw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家商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
我思故我在 -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
報名表**(除簽名欄位外其他請電腦打字)

校名	全銜				
作品名稱	提醒:請勿出現校名或科系名稱				
隊伍名稱	提醒:請勿出現校名或科系名稱				
參賽團隊人力	指導老師 1 人；學生 3 人（老師 1~2 位，學生最多 3 位）				
隊伍成員					
聯絡資料	班級(指導老師免填) EX:三年二班、商業經營科三年二班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簽名欄位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學生 1 (主要聯絡人)					
學生 2					
學生 3					
通訊地址	(建議填寫學校地址，請註明 6 碼郵遞區號及收件者)				
作品是否已參加他賽事	☐ 是，已獲獎 ☐ 是，未獲獎 ☐ 否 (若是，請填寫附件五作品之進步性與差異性)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家商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
我思故我在 -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
團隊成員說明書

作品名稱	
隊名介紹	
團隊成員專長說明	
分工合作情形說明	

參賽切結書

本隊因參加『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家商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我思故我在－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辦法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 本隊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同時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若查有不實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隊競賽資格，並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項、獎金。
- 2、 本團隊成員經提報後若有變更，須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備齊更新成員相關資料，待主辦單位審查同意後始生效（更改截止日為繳交設計及製作報告書前）。
- 3、 本隊參與本競賽之成員為高一至高三同校在學學生，指導教師為同校專任或代理教職人員。
- 4、 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獎位不遞補，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項、獎金（申訴書如附件六）。
- 5、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6、 智慧財產權部分：
 - (一)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惟主(承)辦及贊助單位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仍享有文件、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各入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二)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三)參賽作品於參賽前或參賽後若有意申請專利等相關事宜，應於報名前或事件發生前主動告知主(承)辦單位。
- 7、 本隊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指導老師（請親簽）：

指導老師（請親簽）：

參賽學生（請親簽）：

參賽學生（請親簽）：

參賽學生（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我思故我在 -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書撰寫說明

一、需有封面(如下頁所示)、目錄(如下頁所示)、內文等。

二、請依照下列各項順序書寫(每項皆須填寫，次項標題自行斟酌刪減)

(一)摘要

就以下項目作概要陳述

背景簡介、問題說明、企劃書作品之預期功能與用途、達成該創作之方法、預期實作結果。

(二)設計概念

企劃書作品設計之創意性或巧思想法等說明。

(三)創意實現方法

說明企劃書作品之可行性與所運用之技術。

(四)系統架構

如架構圖、系統功能描述、邏輯控制及軟硬體規劃等之說明。

(五)設計簡圖

說明企劃書作品之組合圖、雷切圖、零件圖、零件表、材料單、程式等。

(六)作品特色與價值說明

含本作品所設計之預期結果及與既有者之比較。

(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並獲獎者，需詳細說明本次作品更新或改進的情況)

(七)結論與展望

(八)參考文獻

※ 3. 格式：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一、(一) (16 點)】

【1、(1)、A、a 與內文皆為(14 點)】 (如下頁所示)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家商新興科
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
我思故我在 -SDGs 全國高中智能
創客企劃爭霸賽

(作品名稱)
企劃書

隊名	請勿出現校名或科系名稱
指導老師	
團隊成員	

承辦處室(或教務處)主任核章：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家商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
我思故我在 -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企劃書
目錄

一、摘要	<頁碼>
二、設計理念	<頁碼>
三、創意實現方法	<頁碼>
四、系統架構	<頁碼>
五、設計簡圖	<頁碼>
六、作品特色與價值說明	<頁碼>
七、結論與展望	<頁碼>
八、參考文獻	<頁碼>

摘要

設計概念

1、XXXXXXXXXX

2、XXXXXXXXXX

(一)、XXXXXXX

1. XXXXXXXX

(1)XXXXXXX

A. XXXXXXXX

a. XXXXXXXX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家商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劃推廣中心
我思故我在 -SDGs 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
參賽計劃書進步性與差異性說明(如企劃書未參與過競賽免填此表)

作品名稱	
隊名介紹	
企劃書進步性與差異性說明	